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八〇五六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、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開發案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點事項如左列：

(一)水源供應問題應詳加說明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

(二)分期分區開發應特別加強，整地計畫應重新規劃調整，使第一期施工範圍即可挖填平衡，不致產生大量餘土，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
(三)事業廢棄物及廢水之來源、數量、處理程序等應詳加評估說明，並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切處理。

(四)本計畫開發之逕流、土砂及廢水、廢棄物等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應明確予以圖示，並說明影響區土地利用屬性，評估分析所產生之環境效應，據以提出減輕對策。

(五)開發過程水土保持應特別加強，排水系統之設計應保證能成功處理開發所造成增加之逕流量；調節池之規劃，應考量調洪、沈砂、景觀、生態等功能再予調整位置、規模。

(六)本計畫之相關基本資料（包括挖填分布、挖填高度深度、分期方式及期程、施工計畫、電信機房、自來水加壓站等）均應詳加補充，重新編寫完整之報告。

(七)有關填埋溪谷之三種方式（階梯式、直立式及箱涵）應就合法性、對生態之影響、產生不良後果、對下游淹水之影響等再詳加分析比較。

(八)各委員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之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。

署長 張 隆 盛